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姚香夫妇、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

定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或等值美元)、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单笔业务期限均为1年,借款资金将用于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每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具体金额及期限以签订正式的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